

■微话题

远嫁的女儿，注定是父母丢失的孩子

文 / 闻敬

01 刘奶奶去世后的第二天下午，唯一的女儿才风尘仆仆从东北赶了回来。任谁拦都没用，她哭得死去活来，直恨自己未能见到母亲最后一面，令所有在场者动容。

其实早在三个月前，刘奶奶便病得不轻，兄弟们将东北的女儿叫了回来，哪知，女儿伺候了一个月，刘奶奶却依然不好不坏的，存着一口气。

工作不能耽误太长的时间，单位已经催了数次，女儿只好含泪回东北。临走时，兄弟们对她说：“没有特殊情况，就不通知你了！”

她当然明白，兄弟们的意思是，等母亲去世再通知她。那一回，她临出门，去到母亲的床前，给母亲磕了头，眼含着热泪一步三回头。

这一别，就是永远。其实她们彼此都知道。

刘奶奶的女儿嫁到东北时，我正上初中。记得当时，我母亲跟别人聊天，说起刘奶奶的女儿自由恋爱，看中了一个东北男人。刘奶奶不同意，可女儿死活要跟着走。

我当时正值青春年少，对着她们插嘴说：“婚姻自主，恋爱自由！”

母亲说：“你小孩子懂什么！”

“这一嫁到东北，好几千里地，一辈子见几面都难，这闺女不跟白养了一样啊！”

母亲和别人这样聊着，我心里隐隐地不屑，原来，大人是这么的自私。为了让女儿长久陪在自己身边，连女儿的爱情都不顾！

后来，我长大成人，工作、小家都在不远的小城，隔一两个周末便带着孩子回去看看母亲。经常，会看到刘奶奶坐在巷子口，手里拿着针线做活儿。

每次看到我，她都会欢喜地说：“又回来啦！真好，离家近就是方便！”

母亲告诉我，刘奶奶每次看到别人的女儿回娘家就羡慕得不行。

也许，当初，年轻的女儿并不知道，远在千里外的母亲会如何想她。

02 小区里住着一对老人，七十多岁了，老婆婆很壮实，老头儿患有老年痴呆症。

他们家是农村的，现住的这套楼房是女儿给买的。女儿在婚后跟着爱人去了香港，极少有机会回家来看看。

定期，女儿总会把钱打到老人的卡上，为了让老人过得更好，又在城里给他们买了楼房，冬有暖气，夏有空调。

知道他们家情况的，都夸奖老两口命好，有这么孝顺的女儿。当然，老两口也很得意，如若不是这个在香港的女儿，他们不可能过上如此舒适的生活。

老婆婆经常推着轮椅，带着老头儿在小区里玩儿，经常会看到老姐妹与女儿手挽着手散步。那样的时候，老婆婆总是用羡慕的目光停留在人家背影上好久，不肯离去：当初总认为交通发达，回家简单，如今，才知……

老婆婆的女儿还算是好的，经济条件好，虽然人不能来，但好歹给了父母一些经济上的帮助。而那些自己经济条件差，离家又远的女儿呢？

想当初她们离家时，以为现在交通如此发达，别说是千里，就是万里，火车、动车、飞机，想回来随时能回来。

然而，到了后来才发现，成家立业，远离家乡，回家是一件多么不自由的事儿。

这样的时候，才发现，女人要出趟远门有多少牵绊。

于是，以后吧，以后吧。慢慢地，以后下去，不觉，父母就老了。她们看一回父母，便觉得父母又深深地老了一层。

这样的时候，也会泛起一丝丝的惆怅。对父母渐渐地有了心疼与不舍。

03 我一直很羡慕我的同事，母亲家就在单位的后面，每天下班的时候，走在院子里，常常一抬头，就会看见她的母亲正站在阳台上，向单位院子里张望。

看到她，有时候母亲就会扯着嗓子喊上一声。

母女两个，一喊一答，那对话音流淌在空中，满是浓浓的亲情味道。

有的时候，早上来上班，我会看到她提着早餐，以为她没有吃饭。后来得知，她是带给父母吃的。

她在哪吃了早餐，觉得味道不错，便给父母带来一份，提前打一个电话，母亲算好时间来单位门口拿。回家吃，还热乎。

每天中午，她如果不回自己家，下班后就去母亲家里吃饭，推开门，香喷喷的饭菜已经摆上了桌子。

她说：“父母年纪大了，给儿女做顿可口的饭吃，是非常有成就感的事儿，所以我们从来不用抢着做饭，只要去吃，父母就非常开心了。”

是的，退了休，上了年纪的父母，赋闲在家里，特别是一些没有多少业余爱好的父母，他们给孩子们做一顿好吃好喝，并看着孩子们一口一口吃下，便会感到无限幸福。

一点一点释放父爱和母爱。这也是父母的需求。

最普通而寻常的小事，却构成了父母心中的大幸福。

那份天天能见面，时刻关心一粥一饭、一鞋一袜的小事儿，才是最寻常、最普通的生活。而正是这些普通而寻常的小事，构成了父母连绵不断的大幸福。

04 那些远嫁的女儿，或许在你与爱人吵架，不能回娘家哭诉时，曾后悔过远嫁；

或许你孩子小的时候，没有人帮助看孩子，曾后悔过远嫁；

或许，你在婆家不如意时，曾后悔过远嫁。

你可曾想过，当你曾经的姐妹们，能够三五不时地承欢在父母膝下，手拎着白菜土豆去看母亲，与母亲手挽手散步在路上，坐在沙发上，脸对脸说些知心话，那时，她们的欢笑与幸福。

而这些，你的父母，只能悄悄地咽一口唾沫，偷偷地羡慕。然后，想到远在天边的你，唉声叹气道：远水解不了近渴啊！

远嫁的女儿，注定是父母丢失的孩子！

如果你见到你父母羡慕别人有子女相陪的眼神、我相信，那一刻，你定会后悔，那年远嫁他乡，去追寻一份爱情，而将父母扔下。

龙应台那篇著名的《目送》里，这段非常经典的话：

所谓父母子女一场，只不过意味着，你和他的缘分就是今生今世，不断地目送他的背影渐行渐远。你站立在小路的这一端，看着他逐渐消失在小路转弯的地方，而且，他用背影默默告诉你，不必追。

虽是如此，但是，有哪一个父母，亦不是希望在他们暮年时，儿女就在他们身边。都说，女儿是妈妈的小棉袄，然而，不管你承认不承认，远嫁的女儿，你注定是父母丢失了的孩子。

今日女报微信粉丝“月清云淡”推荐分享

■微美文

30岁的回忆里有什么



文 / 给刺浇水 (凤凰网网友)

30岁前喜欢憧憬未来，30岁后最爱回忆过去。我正处于这前与后的隔断点上，时而做做梦，时而发发呆。不因过往而悲喜，不因未知而迷茫。

2017年春节即将到来，迎新除旧的欣喜和感叹不时交替，竟又想起了童年时光。记忆里，农村忙起来像打仗。比如，“双抢”割稻插秧，恨不得一天掰成两天用，勤快人一年到头都停不住手脚。要说闲一点要数腊月了，砍树劈柴、添置新衣、杀猪腌肉、干塘起鱼、打扫房子、清理檐沟等等，这些大约就是农村人腊月的工作，就如准备冬眠的动物一样，为过年做着准备。对于孩子们来说，最感兴趣的要数吃的食了。看见金黄色的腊肉，忍不住吞了几次口水，麦芽糖、粑粑、麻花、蛋饼……这些儿时的食物和现在真没得比，无论口感和卖相，儿时的美味都能瞬间让人爱上它们。

做粑粑是最有趣的，确定好做粑粑的日子，乡里乡亲都会来帮忙，把沥干的浆块放入甑子，然后在锅里蒸，蒸熟后起锅倒在石槽里用准备好的茶树棒杵成泥状。这个环节很耗力气，所以一般都是四个男子一起用木棒抬起巨大的粑粑，放在抹了油的门板上。然后，女人、小孩们就可以开工了，之所以要人多，就是要趁热做完，冷了就凝固了。做粑粑的过程是愉悦的，任由热乎乎的团子在手中把玩，调皮的孩子们捏出自己喜爱的形状，免不了挨几句骂，被大人呵斥：暴殄天物。

2000年后，老家好像不怎么自己做粑粑了，想买几个，倒也方便。在外读书的我也不再去想这些其实味道并不咋地的土货，用钱买时尚多了。结婚真正走出老家，才开始怀念起那个土味儿。有些东西，有钱不一定就能买到，不仅仅只有健康。条件有限时，没有钱去买，条件允许时，买的东西却不是那个味儿了。

在我的强烈要求下，一家人做过几次糍粑，每次做的糍粑几乎都要吃到我忘记或是坏掉。老爸打趣：“别人见我去买甑，笑掉大牙，这年代谁还自己做？”我不依不饶：“我就是要自己做，吃自己做的东西。”或许，没人会懂，我们要的什么。

抓住30岁的尾巴，继续做做梦，发发呆，沉淀心情，去除浮躁，静待安然。再过些年，我愿还能有这样的心境，想起过往、憧憬未来，依旧甜美！



扫二维码，关注今日女报微信，有惊喜哦！